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葛其泉：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伟（离任）：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证券法、国际贸易法和合同法的教学科研工作。1991 年至 2001 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1999 年至 2000 年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挂职担任副主任。2001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起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起至今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贞智：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短期工作于厦门证券总裁办、厦门证监局，后任职于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平安资产管理公司直接投资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光大控股新能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光控新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朴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洪建沧：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高德投资执行董事、沈阳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审议事项                                       |
|-----------------|-------------------|--------------------------------------------|
| 2020 年 1 月 1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点前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的议案         |
|                 |                   | 2、关于内审部 2019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关于内审部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
| 2020 年 4 月 1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金鸿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正式审计前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        |
|                 |                   | 2、关于内审部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关于内审部 2020 年二季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
| 2020 年 4 月 2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关于批准报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10.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                   | 11. 关于金鸿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最终审计意见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的议案。 |

|                  |                    |                                   |
|------------------|--------------------|-----------------------------------|
| 2020 年 5 月 22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2020 年 7 月 5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内审部 2020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关于内审部 2020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
| 2020 年 8 月 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20 年 10 月 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内审部 2020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关于内审部 2020 年四季度审计工作目标和计划的议案;    |
|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                  |                    |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1、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2、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华兴所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华兴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

及相关部门与华兴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完成。

####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华兴所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企业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该等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0年，公司未发生违反《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洪建沧： 洪建沧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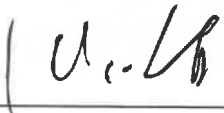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葛其泉:  \_\_\_\_\_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张贞智:  \_\_\_\_\_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